



责任、加强招标档案管理、强化内部控制管理。

（三）鼓励减免投标保证金

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鼓励减免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鼓励招标人针对行业领域信用记录良好或者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诚信守法类投标人，免收或降低投标保证金的收取比例。

（四）招标人应用数字证书

进场交易的工程招投标项目招标人全面启用CA数字证书并应用电子签章功能。招标人为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招标人采取现场办理方式在项目进场交易前完成招标人CA锁办理事宜；招标人为企业性质的，以供应商身份自行通过线上或现场办理方式完成招标人CA锁办理事宜。具体办理详见中心网站首页右侧《CA办理须知》。

（五）招标计划提前发布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和《山东省营商环境创新2022年行动计划》（鲁政办字〔2022〕28号）等文件要求，需在招标前公开发布招标计划的项目，可按照项目投资规划期、财政预算年度或者企业财务年度发布招标计划，但最迟应于招标公告发布**30日**前发布招标计划。

（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项目，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最高价格评

审优惠。采购人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积极落实支持绿色采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贫困地区农产品、乡村振兴等各项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纳入单位部门绩效考核范围。

诚挚邀请交易主体参加“交易服务开放日”到公共资源交易现场观摩体验和交流座谈，深入对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进行全面了解。针对重点项目大家可以直接与中心专人联系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科：

联系人：王清元，联系电话：15506351820

临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马晓骥，联系电话：18606351039

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刘泽洋，联系电话：16652575023

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文 凯，联系电话：15224346661

阳谷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人：杨 亮，联系电话：18863027775

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李琳18866533386

东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孟宪鹏，联系电话：13969519886

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吴永华，联系电话：17661868663

重点项目服务指南



01 我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简介

我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主要分为房建市政、交通、水利、基本农田、其他类工程等领域。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主要业务流程可以分为项目受理、招标公告发布、项目开评标、中标信息发布、合同公示、档案归集等流程。细分为项目注册、招标项目、场地预约、招标公告及文件（控制价文件、答疑澄清）发布、开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信息、合同公示、档案归集、保证金退付等环节。

02 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最新法律法规规定（节选）

（一）政策法规梳理

主要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山东省水利厅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指南的通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山东省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规程》《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规程》等。

（二）招标人重点环节责任事项

1、履行招投标审批、核准手续。招标投标法第九条**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2、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招标投标活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应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全部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3、组织开标/保障评标工作顺利开展。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五条**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条**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4、受理、答复异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

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信息公开。《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在公开标准目录中明确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5个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40个具体公开事项。**《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第二条**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履行信息等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服务机构等按照掌握信息的情况分别公开。**

03 我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招标人提前注意事项

（一）完善交易担保制度、降低交易成本（节选）

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二）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

依法落实招标自主权、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规范招标人代表条件和行为、加强评标报告审查、畅通异议渠道、落实合同履行管理





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期间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公示期内投标人对公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异议提出方对答复不认可，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三）对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

中心实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各投标企业可根据需求申请中标贷等金融服务。

（四）提高招标投标信息公开透明度

2023年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开评标期间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将投标人业绩、获奖、信用评价等级、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信用承诺等信息通过平台进行公示。评标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评标专家打分情况、合同订立信息等通过平台进行公开，提高招投标活动信息透明度。

（五）新系统应用操作教学

中心在网站首页专门设立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专栏（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方便投标企业查看交易乙方操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等流程，并编制上传业务流程操作视频。

（六）工程投标延伸服务

中心在网站首页右侧边框《工程投标指南》中将外地建筑企业来聊施工缴纳（预缴）税费及网上办税流程明白纸、投标企业投标信息查询指引等信息进行归集发布，同时在中心网站平台入口增设“支付进度查询”“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山东）”等便利投标企业办理税务等业务。

诚挚邀请交易主体参加“交易服务开发日”到公共资源交易现场观摩体验和交流座谈，深入对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进行全面了解。联系方式如下：建设工程业务：王清元、冯泽峰，咨询电话：0635-8902812。

三、监督投诉渠道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诉电话：0635-8902916；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意见建议、优化招投标营商环境意见建议栏目。

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人及投标企业服务手册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服务手册

一、中心服务范围及服务流程

我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主要分为房建市政、交通、水利、基本农田、其他类工程等领域。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主要业务流程可以分为项目受理、招标公告发布、项目开评标、中标信息发布、合同公示、档案归集等流程。细分为项目注册、招标项目、场地预约、招标公告及文件（控制价文件、答疑澄清）发布、开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信息、合同公示、档案归集、保证金退付等环节，中心所有服务范围及服务事项均不收取任何费用。具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业务流程图》。

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招标人注意事项

（一）完善交易担保制度、降低交易成本（节选）

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二）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

依法落实招标自主权、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规范招标人代表条件和行为、加强评标报告审查、畅通异议渠道、落实合同履约管理责任、加强招标档案管理、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三）鼓励减免投标保证金

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鼓励减免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鼓励招标人针对行业领域信用记录良好或者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诚信守法类投标人，免收或降低投标保证金的收取比例。

（四）招标人应用数字证书

进场交易的工程招标投标项目招标人全面启用CA数字证书并应用电子签章功能。招标人为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招标人采取现场办理方式在项目进场交易前完成招标人CA锁办理事宜；招标人为企业性质的，以供应商身份自行通过线上或现场办理方式完成招标人CA锁办理事宜。具体办理详见中心网站首页右侧《CA办理须知》。

（五）招标计划提前发布

按照有关要求，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提前30天发布招标计划。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类投资项目，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项目，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最高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积极落实支持绿色采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贫困地区农产品、乡村振兴等各项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纳入单位部门绩效考核范围。

诚挚邀请交易主体参加“交易服务开发日”到公共资源交易现场观摩体验和交流座谈，深入对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进行全面了解。联系方式如下：建设工程业务：王清元、冯泽峰，咨询电话：0635-8902812。

三、监督投诉渠道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诉电话：0635-8902916；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意见建议、优化招投标营商环境意见建议栏目。

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企业服务手册

一、中心服务范围及服务流程

我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主要分为房建市政、交通、水利、基本农田、其他类工程等领域。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主要业务流程可以分为项目受理、招标公告发布、项目开评标、中标信息发布、合同公示、档案归集等流程。细分为项目注册、招标项目、场地预约、招标公告及文件（控制价文件、答疑澄清）发布、开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信息、合同公示、档案归集、保证金退付等环节，中心所有服务范围及服务事项均不收取任何费用。具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业务流程图》。

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企业注意事项

（一）各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二）持续畅通异议投诉渠道

投标企业可在线提出异议投诉。投标企业提出异议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

